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3-013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拟办理质押担保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南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584,593,2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07%,一致行动人怡力电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力电业”)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581,044,59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2.04%。

●南山集团拟质押其持有的不超过1,120,0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57%,占南山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43.33%,用于对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本次可交换债券本息偿付提供担保。

●待本次质押登记办理完成后,南山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1,542,438,2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17%,占南山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59.68%。

●本次可交换债券换股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南山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变动超过5%,本次可交换债券换股不会直接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质押股份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收到控股股东南山集团通知,南山集团已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对南山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南山集团拟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30亿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上交所的挂牌转让条件,上交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南山集团的通知,南山集团计划启动本次债券第一期发行,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A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及其利息(包括送股、转股和分红)作为担保并办理质押登记,以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交换标的股票或本次债券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可交换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细则》:

1、南山集团与本次可交换债券受托管理人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统一证券”)签署了《股份质押合同》,合同中约定以预备用于交换的标的股票及其孳息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质押资产;

2、南山集团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以下简称“质押专户”),账户名为“南山集团有限公司－南山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质押专户”和“南山集团有限公司－南山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质押专户”;

3、南山集团与金圆统一证券拟将1,120,000,000股公司A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9.57%)划入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中,其中拟将390,000,000股公司A股股票划入“南山集团有限公司－南山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质押专户”,拟将730,000,000股公司A股股票划入“南山集团有限公司－南山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质押专户”。

二、控股股东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山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为2,584,593,2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07%,其中已质押股份数为422,438,2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1%,占南山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16.34%;其一致行动人怡力电业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为2,581,044,5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04%,其中已质押股份数为57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1%,占怡力电业持有公司股份的22.28%。待本次质押登记办理完成后,南山集团将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1,542,438,2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17%,占南山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59.68%;怡力电业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57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1%,占怡力电业所持公司股份的22.28%。

根据通知,前述债券最终的发行方案将根据发行时的市场状况确定。关于前述债券发行及后续事项,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3-017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修改或新增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3年4月12日14:30在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1号楼启明星辰大厦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3月24日以公告形式发出。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4月12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4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1号楼启明星辰大厦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齐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股东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会议的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3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57,523,43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6.5361%。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7,215,37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956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10,308,05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1.5796%。

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3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52,508,67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6.0097%。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2,200,62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43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10,308,05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1.5796%。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以及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57,523,43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52,508,6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王佳女士、严立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数分别为131,028,240股、28,461,253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李艳清、崔佳慧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3日

鑫元承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开放期并进入下一个运作周期的公告

根据2023年4月11日发布的《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鑫元承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鑫元承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原定开放期为自2023年4月13日(含该日)至2023年4月26日(含该日)。

为了更好的保护持有人利益,做好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根据《鑫元承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承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本公司决定于2023年4月13日提前结束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当日的有效申购、赎回将全部予以确认,并自2023年4月14日入下一个封闭运作周期。

重要提示:

1、投资者可以在2023年4月13日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本次开放期结束后,本基金将从2023年4月14日起(含该日)进入下一个运作周期。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提前结束开放期并进入下一个运作周期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3、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4、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5、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3日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鑫元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托管费率并修改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降低投资者的投资成本,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鑫元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履行相关程序,决定自2023年4月14日起调整鑫元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托管费率。根据前述事项,本公司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鑫元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进行相应的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一、调整托管费率的要点

本基金的年托管费率由0.1%调整为0.05%。

二、《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章节	《基金合同》原表述	《基金合同》修订后表述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0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基金合同》“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对应《基金合同》正文修订内容进行修改。

三、《托管协议》修改内容

章节	《托管协议》原表述	《托管协议》修订后表述
十一、基金费用	(二)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二)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0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将按规定更新《鑫元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文件。根据上述变更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2023年4月14日起生效。

2、上述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的网站(www.xyamc.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咨询相关事宜。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02　证券简称:哈空调　公告编号:临2023-010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4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哈尔滨高新技术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滨池街7号十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0,468,4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0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兼总经理丁盛同志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田大鹏同志因有重要事项,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徐燕女士因有重要事项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邓春杰女士因有重要事项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于丽欣同志因有重要事项,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郭临战同志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仪征市永辉散热管制造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0,468,485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为仪征市永辉散热管制造有限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市支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0,468,485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为仪征市永辉散热管制造有限公司向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0,468,485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仪征市永辉散热管制造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提案》	19,100	100	0	0	0	0
2	《关于为仪征市永辉散热管制造有限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市支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提案》	19,100	100	0	0	0	0
3	《关于为仪征市永辉散热管制造有限公司向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提案》	19,100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黑龙江朗信银龙律师事务所

律师:汪晓雪、孟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3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667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3-011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太极半导体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太极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极半导体”)。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太极半导体银行授信提供担保金额为7,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已实际为太极半导体提供的担保余额3.28亿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极实业”)为子公司太极半导体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申请授信提供7,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其中:5,000万元为授信续期担保,2,000万元为新增授信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近日,公司与农业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就上述担保事项完成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的签署。

(二)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2年度为子公司太极半导体银行授信提供不超过4.5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其中,为太极半导体向银行申请新增授信提供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担保,为太极半导体向银行申请授信续期提供2.5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预计的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3、临2022-032)。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给予太极半导体2022年度担保预计的4.5亿元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后,在上述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及有效期内,公司可为太极半导体向银行申请新增授信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1亿元,可为太极半导体向银行申请授信续期提供的担保额度为0.8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太极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综合保税区启明路158号建屋1号厂房

3、法定代表人:孙鸿伟

4、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5、注册资本:72,210.8475万人民币

6、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20594060187524 9

7、经营范围:研究、开发、封装、测试生产半导体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专用设备修理;电子元器件批发;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太极半导体85.06%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太极微电子(苏州)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太极半导体剩余14.94%股权。

9、太极半导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指标: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843,034,797.11	965,244,016.43
负债总额	432,235,207.05	446,944,712.6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69,003,885.77	305,747,545.89
流动负债总额	281,155,771.33	279,657,657.68
资产净额	410,799,590.06	518,299,303.78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度	2022年1-9月
营业收入	622,553,587.86	604,229,739.69
净利润	20,168,633.91	2,499,713.72

注:太极半导体2021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1-9月份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甲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保证人(乙方):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保证人愿为债权人与太极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按本合同约定签订的一系列业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当事人各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被担保的主债权及最高额

保证人自愿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形成的下列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大写金额)柒仟万元整。外币业务,按本条第(1)项约定的业务发生当日的中国农业银行卖出价折算。

(1)债权人自2023年4月11日起至2024年4月10日止,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该期间为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上述业务具体包括:人民币/外币贷款、减免保证金开证、出口打包放款、商业汇票贴现、进口押汇、银行保函、商业汇票承兑、出口押汇、账户透支。

2、保证担保的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3、担保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项下有多个保证人的,各保证人共同对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4、保证期间

(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5、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债权人不履行约定义务,造成保证人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保证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按本合同所担保债权最高余额的20%向债权人支付违约金;造成债权人损失的,应同时给予全额赔偿:(1)未取得本合同担保所需的必要合法的内部或外部的批准或授权;(2)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财务报表、公司章程或者其他相关资料、信息;(3)发生违反本合同保证人承诺的情形;(4)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或者影响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行为。

如主合同被解除,保证人对债务人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返还、赔偿损失等)仍应当承担保证责任。

6、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本合同所称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司法解释及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规定。

7、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可由各方协商解决,也可以由债权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8、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担保系根据子公司太极半导体业务经营的实际需要而进行,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担保行为,公司本次进行的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同意本次担保事宜。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05,044.50万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3.08%;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102,982.00万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2.82%。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3日

关于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4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	
基金主代码		04002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2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3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A	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40026	006015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434	1.0422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41,392,681.89	607,527.3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20,696,340.95	303,763.69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40	0.03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4月17日
除息日	2023年4月1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4月1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红利再投资日:2023年4月17日;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份额将于2023年4月1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4月19日起可查询、赎回; 3)红利再投资按2023年4月1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再投资基金份额,不足0.01份基金份额的,四舍五入; 4)权益登记日之前(2023年4月17日)被冻结或托管转出尚未转入的基金份额应分得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再投资方式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现金红利或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查询和修改分红方式,也可以通过华安基金管理公司网站或电话交易系统查询和变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凡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23年4月14日之前(含该日)办理变更手续。

4)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20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已于 2023年4月12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3国金证券CP008	债券流通代码	072310085
发行日	2023年4月11日	起息日	2023年4月12日
兑付日	2024年4月11日	期限	365天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人民币
票面利率	2.77%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名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2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国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国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香港”)
- 本次担保金额为港币2000万元整,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港币1.2亿元整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间接全资子公司国金香港经营发展需要,增强国金香港的竞争实力,稳步发展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港业务,增加经营收益,国金香港拟向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永隆银行”)申请银行贷款,公司拟通过内保外贷为上述融资提供担保。

2023年3月,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招商成都分行”)签订《担保合作协议(适用于银行担保项下——跨境融资性保函)》(以下简称“招商保函合同”),约定公司以信用方式向招商成都分行申请内保外贷业务,为公司下属间接全资子公司国金香港向招商永隆银行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近日,招商成都分行向招商永隆银行开出备用信用证,金额港币2000万元整,期限1年。

(二)上述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31日与2021年4月2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国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国金香港提供总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或等额港币)的内保外贷担保,额度内可循环滚动操作,担保期限不超过两年。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就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共同或分别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协议。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监管部门核准/无异议(如需)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日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2021年4月23日披露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三)上述担保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1年7月5日,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出具的《关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向香港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有关情况的函》(机构部函[2021]2076号),知悉公司为子公司国金香港提供总金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或等额港币)贷款提供担保事项,函告公司应遵照相关规定扣减净资本,并按照外汇管理部门相关规定,办理外汇登记、资金划转等有关手续。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及其财务数据概述

被担保人名称:国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亿元港币

公司负责人:张　静

注册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181号新纪元广场低座25楼2505-06室

经营范围:证券交易、期货合约交易、就证券提供意见、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提供资产管理。目前,国金香港的主要业务包括销售及交易业务(为股票和期货产品提供交易服务);投资银行业务(股票承销和财务顾问)和资产管理业务。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港币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

国金香港系公司下属间接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00%的权益。

国金香港系公司开展国际化业务的平台,持有香港证监会所规管的第1类牌照:证券交易;第2类牌照:期货合约交易;第4类牌照:就证券提供意见;第6类牌照: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第9类牌照:提供资产管理。另外国金香港于2013年12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ROFII资格,获批额度为人民币10亿元。

三、担保事项主要内容

按照公司与招商成都分行签署的保函合同条款约定,公司以信用方式向招商成都分行申请内保外贷业务,保函/备用信用证金额为港币2000万元整,期限为保函/备用信用证开出之日起一年。

招商成都分行同意为国金香港向招商永隆银行申请的2000万元港币贷款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并在限额内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若备用信用证项下出现受益人对开证行的索赔,开证行有权根据国际惯例及自身业务规定独立判断索赔要求以及索赔金额是否符合备用信用证对外赔付的约定,开证行对外赔付时,无须事先征得申请人(我公司)的同意,且因履行保证义务需要而产生的垫款,开证行有权向申请人追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国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国金香港提供总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或等额港币)的内保外贷担保,额度内可循环滚动操作,担保期限不超过两年。公司董事会认为国金香港为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为国金香港提供内保外贷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时,独立董事已就董事会审议的本次内保外贷事项出具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为国金香港公司提供内保外贷担保。

五、累计对外或对子公司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8亿元(全部是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净资本或融资担保),占公司2022年9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约5.85%;实际发生的对子公司融资担保余额为港币1.2亿元,占公司2022年9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约0.35%(按9月30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告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公告1港元对人民币0.90444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